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608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8日

商 标

u启宝

申 请 人 刘雄辉

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侨港街5栋1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时器（时间记录装置）；人脸识别设备；手机